

財政部國庫署出國考察報告書

澳洲及紐西蘭國庫制度及 庫務財務風險管理

提 報 人：財政部國庫署 組長 陳雪香

考察地點：澳 洲、紐 西 蘭

考察期間：89.11.19-89.11.28

報告日期：90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澳洲的公庫管理制度	3
一、庫務及財務運作管理	4
茈政策指導所採取財務運作的風險	4
苧主要管理目標	4
茌庫務管理權責架構	7
苮授權	12
二、預算部門的公庫管理政策	12
茈政策目標及改革	12
苧公庫現金管理	14
參、紐西蘭的公庫管理制度	15
一、庫務及財務運作管理	15
二、中央政府財政	17
肆、結論與建議	21
附錄	
附件一：權責單位之授權	25
附件二：提供銀行交易與支付服務合約	28

澳洲及紐西蘭國庫制度及庫務財務風險管理

壹、前 言

我國現行公庫制度緣於民國二十七年公布施行之公庫法，民國三十六年行憲後，依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於民國三十七年另訂國庫法。直至民國五十九年七月間，為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將國庫法作部分修正，以資配合。該法延用迄今，已逾三十年，未再作修訂。鑑於社會進步，政府職能日漸擴增，歲出、歲入規模急遽膨脹，如何有效提昇庫政管理，更進而配合經濟及金融方面之發展，公庫制度確有配合環境變遷，謀求改進之必要。

財政部為積極推動國庫業務的改進工作及配合金融支付業務電子化的趨勢，除內部積極檢討不合時宜庫政法規，就公庫制度之特質及收支、調度、會計處理等，予以詳細研討外，另為參採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亦派員赴美、加、新加坡等國家考察。期能對我現行國（公）庫制度謀求改進，以提供國際化、自由化及電子化，且公平競爭之公庫行政管理程式，作為今後我國（公）庫制度改革之方向。

本次考察澳洲及紐西蘭國庫行政管理，及電子化情形。由於澳洲、紐西蘭的庫款收支管理自九十年代開始

委由金融體系辦理後，提供了納稅人多重繳納庫款的管道，包括電子資金轉帳(EFT)及代庫銀行本身的交互語音答詢(IVR)系統，其庫款收支之電子化程度已與銀行金融體系的電子化同步。因此，本次考察內容主要以澳洲、紐西蘭的國庫制度及其庫務財務之風險管理為考察重點。

本次考察行程原訂十四天，八十八年度配合九二一震災政府移緩就急措施，減為十天。為求本次考察能有具體成效，行前透過我駐墨爾本及紐西蘭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同仁，鼎力協助，安排拜會澳國維州國庫及財政部門官員，及紐國財政部門官員，並提供豐富資料供參，在此特別感謝。

貳、澳洲的公庫管理制度

澳大利亞共和國是由六個州政府所共同組成，有關澳洲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庫事務管理的範圍及管理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國會對全國性事務有立法及課征關稅與貨物稅之權，而各州之州政府亦有課征其他稅負之權。

中央與各州政府之間的財政政策規劃，則由六個州政府的總督與共和國的總理，組成一個貸款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中決定。在一九九九年以前，中央政府代表自己與州政府利益，在國內及國際上洽借貸款事宜。一九九

年六月貸款委員會決議，將由中央政府以州政府名義代為發行債券的責任，移請由各州政府自行負責。會中並達成協議，同意由州政府以其名義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而本次考察拜訪之維州的國庫及財政部門 (Department of Treasury and Finance, DTF) 即對該州政府長期經濟規劃及預算執行目標負有完全的責任。州政府年度預算的籌擬，財務會計的監督，控管及報告均是國庫及財政部門的工作職掌（詳附表一、二）。主要分有政府預算、公營事業及公共金融機構等三部門。

有關政府預算部門的庫務管理目的方面，主要提供公庫運作與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的指導政策，並有一套完整的庫務政策指導文件。而確定維州公庫部門之金融債務管理目的與風險負擔的一致性，是維州公庫運作與金融風險管理運作的骨幹與架構。該運作的指導架構，

包括由國庫及財政部門所發布的：

1987 年借貸及投資能力法案

1992 年維州庫務公司法案

1994 年維州基金管理法案及公庫管理指導準則

相關機構及管理的組織包括：

1. 維州中央借款局(Authorities)
2. 維州庫務公司(Treasury Corporation of Victoria, TCV)
3. 維州基金管理公司之州中央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處(VFMC)

一、庫務及財務運作管理

茲政策指導所採取財務運作的風險

政策指導所採取財務運作的風險包括：

1. 利率、市場風險、借貸與投資的組合
2. 流動性風險與國庫每日現金水位的管理
3. 預算部門借款需求與再融資風險評估
4. 澳幣以外貨幣的匯率風險
5. 影響預算收支的財貨價格
6. 財務活動的信用風險等

該項政策指導文件是經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BSMC)的批准，任何修改仍需經該委員會同意。修改後的政策再交由維州的庫政官員納入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同時批准政府預算部門之公庫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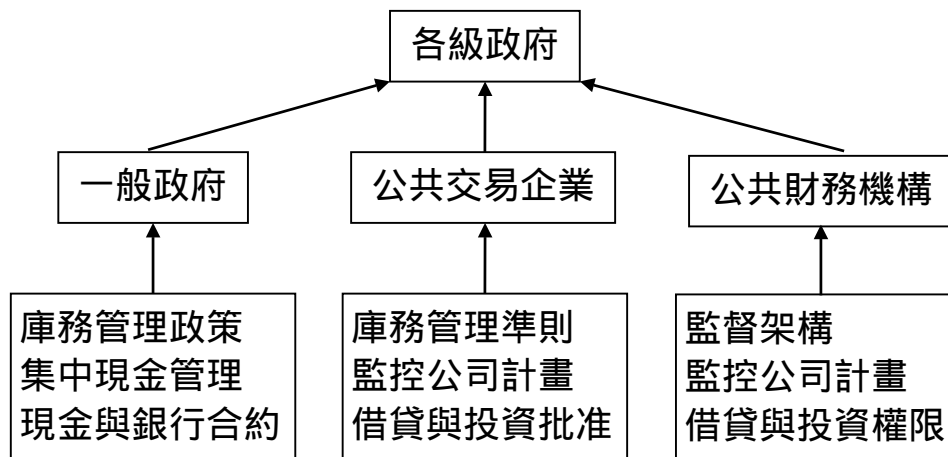
茲主要管理目標

主要管理目標為：

預算期間儘量降低借款成本，以達成利息費用相對穩定。

在政府預算的財務運作風險，需保持謹慎的處理態度。而根據這些目標來建立長期（一年以上）、短期（一年以下）的風險管理政策。

下圖為州的風險管理架構：



上開風險管理架構細分為：

1. 一般政府部分：

包括庫務管理政策，以及現金與銀行合約部分。現金與銀行合約又可細分為：

• 維培克銀行，墨爾本銀行（核心部分）

• 花旗銀行(Citibank)：保管箱部分

• 澳洲郵局：各部門之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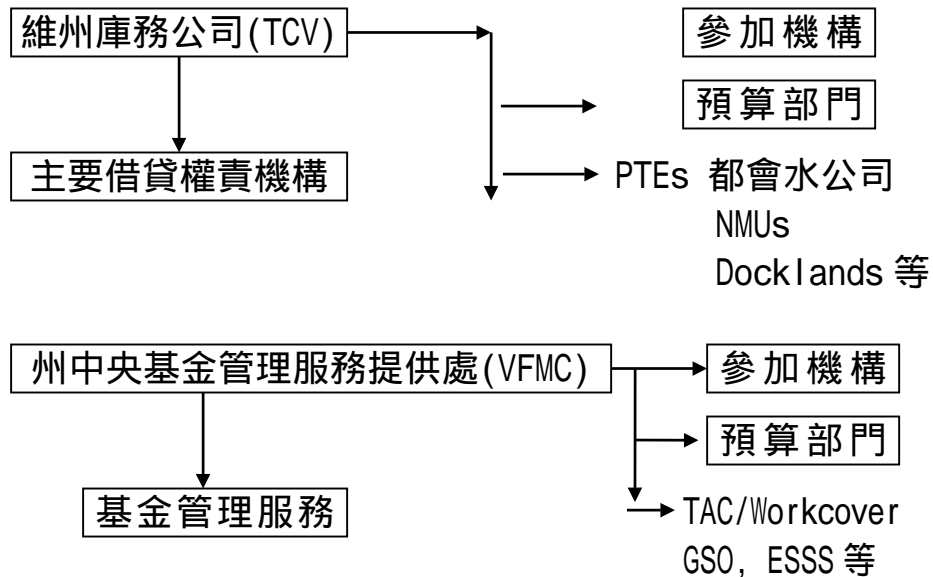
• Amex 與維培克銀行：卡片發行部分

2. 公共交易企業(PTEs/GBEs)

包括財務管理準則、財務融通費用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Levy , FAL)、監控公司計畫，以及年度之借貸與投資之批准。

3. 公共財務機構



維州庫務公司(Treasury Corporation of Victoria,TCV)和維州郊區財務公司(Rural Finance Corporation of Victoria ,RFC)在這州的風險管理架構中，屬於公共財務機構的一環，負責監督政策、監控公司計畫，這兩者須有季報，以及年度之借貸與投資之權限。

監督部分包括：

外部監督者：KPMG，國庫及財政部門(DTF)合約於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外部監察人：PwC，國庫及財政部門(DTF)合約於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內部財務審計：審計部門辦公室，維州庫務公司(TCV)和維州郊區財務公司(RFC)董事會(board)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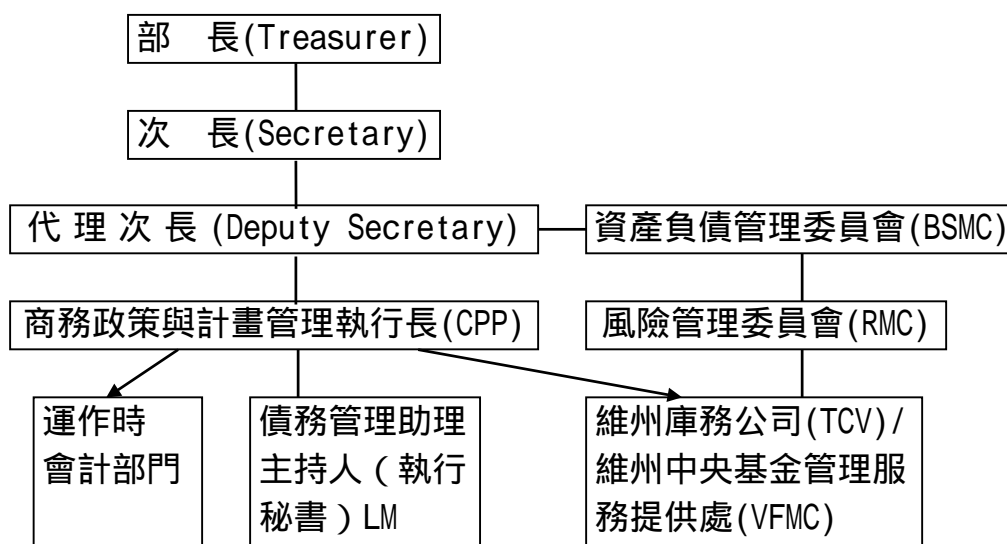
球內部審核：PwC，維州庫務公司(TCV)和維州郊區財務公司(RFC)董事會(board)合約。

維州基金管理公司之州中央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處(VFMC)在這州的風險管理架構中,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公共部門投資的監督文件(Prudential Statement)、公司計畫之監控與每季報表,借貸與投資之權限。

在公共部門投資與年金制基金部分,即 SSF/GSO, ESSS, PT(FLM)等,其架構均包括監督文件(Prudential Statement)與每季報表,借貸與投資之權限。

庫務管理權責架構：

國庫及財政部門(DTF)對庫務管理權責架構及內容圖示如下：



註：實線代表報告責任，箭頭線代表提供服務。
(流程圖說明每一機構的功能等)

1. 維州庫務公司 (Treasury Corporation of Victoria, TCV)

維州庫務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是維州政府的中央借款機構。其主要的功能在調借澳洲國內外借款，與支應維州政府及公營機關的貸款計畫依據。

國庫及財政部門 (DTF) 與維州庫務公司 (TCV) 間的客戶服務協議 (Client Services Agreement)，規定維州庫務公司提供給國庫及財政部門特定服務項目。維州庫務公司主要替國庫及財政部門，在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所訂準則下負責執行負債管理和財務支援策略，並執行與記錄相關交易。服務協議中，維州庫務公司的另一重要角色，是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參考意見，包括市場專業意見和發展風險管理策略，俾風險管理委員會納入考量。

基於上開客戶服務協議，維州庫務公司負責提供下列關於「資產負債發展計畫」之特定公庫服務，給國庫及財政部門。

提供所要求的財務融通、存款、各項投資和財務安排；

建議利率和再投資風險管理策略給風險管理委員會；

確定、執行和記錄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策略一致，且經授權；

選擇和執行財務安排，以達成批准之利率風險策

略；
請參考管理外匯和商品風險之策略，以及執行適當交易；
管理「資產負債發展計畫」流動性，請參考流動性管理課題；提供績效與揭露報表給風險管理委員會；
維持與國庫及財政部門(DTF)同意的債務管理和會計系統。

2. 維州基金管理公司之州中央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處(VFMC)

作為州的基金專戶管理服務提供者，維州中央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處是管理預算部門長期投資(超過十二個月以上)的恰當人選。

這些投資大致上具有政策特定性，例如公共建設準備，其投資策略和客戶服務協議將依個案逐一發展，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來批准。客戶服務協議至少將包括一個清楚定義過的投資策略，作成書面文件，經國庫及財政部門(DTF)與維州中央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處同意，而每月績效報告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維州中央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處可以將基金置於維州庫務公司(TCV)或市場，視同意之投資策略而定，並須與維州公共部門投資的保德信報告書(Prudential Statement)相符。

3. 風險管理委員會(RMC)

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BSMC)報告，並包含下列來自國庫及財政部門(DTF)成員：
商品政策與計畫執行長（主席）；
商品政策與計畫代理次長；
預算與財務報告及協調主持人(Director)；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執行秘書，Assistant Director）
至少一個代表由維州庫務公司(TCV)提名，參加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會議，並提供參考意見(Advisor)。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或應需要召開。

風險管理委員會(RMC)角色是討論與批准維州庫務公司(TCV)、維州中央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處(VFMC)，以及財務及負債管理(FLM)所發展策略，以管理預算部門財務風險，包括：

- 確定預算部門財務風險；
- 審議公共帳戶(Public Account)現金流量的精確性，包括債務償還進度之時間及數量；
- 在政策範圍內，批准管理利率風險之策略；
- 決定政策範圍內適切再投資組合之風險；
- 在政策範圍內審議預測，決定適當外幣與商品揭露事項；
- 批准管理「預算部門借方與運作風險」之策略
- 審議改善資產負債發展計畫(BSDP)其彈性之機會

洽審議在客戶服務協議 (Client Services Agreement) 下，維州庫務公司 (TCV) 的表現和提供服務水準。

4. 商務政策與計畫管理執行長 (CPP)

商務政策與計畫管理負責預算部門財務風險的管理，並確保所有預算部門大額財務揭露均經適切處理。FLM 執行長關於庫務功能的特定責任如下：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BSMC) 成員，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建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新的風險管理政策，或現行政策的改變；

● 核可所有借貸、投資、利息支付和其他經授權的財務交易；

● 管理預算部門財務功能；

● 監控預算部門對財務風險管理的績效；

● 修訂預算部門庫務管理政策

● 適切磋商從維州庫務公司 (TCV)、維州基金管理公司之州中央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處 (VFMC) 所提供服務，或國庫及財政部門 (DTF) 其他需求，

洽基於客戶服務合約，管理進行中關係議題。

5.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BSMC)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預算部門庫務功能的特定責任包括：

● 批准預算部門庫務管理政策；

淨建議次長或部長 (Secretary/Treasurer) 適當的授權以進行交易；
滄週期性審核風險管理政策；
洵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所發展之策略；
洵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提，不屬「批准後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內建議之通知

苜授權

部長曾授權給數個國庫及財政部門 (DTF) 官員，以進行交易，和核可支付。這些限制有時會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BSMC) 的建議與部長批准的變動而改變。這些授權與限制在權責單位之授權表（附件一）中有詳細說明。

國庫及財政部門 (DTF) 與維州庫務公司 (TCV) 間客戶服務協議，決定如何授權給維州庫務公司官員，作為替國庫及財政部門進行交易的依據。

二、預算部門的公庫管理政策

在企業化管理政府的大前提下，澳大利亞政府財政預算的改革是一個值得鼓勵與學習的制度。如何使政府預算在企業化管理更有效率，是財政部門的責任與部分的工作。

苜政策目標及改革

此部分的工作，在澳洲中央政府是由財務管理部門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DOFA)

負責。在維州則由財務管理與會計作業(FMA)負責。這個部門的角色是幫助澳洲聯邦政府達成支持政府財政，促進政府有效運作，以有效率的國會功能為目標的政策目的。

有關澳洲預算部門之公庫管理，原依循一九九七年之財務管理與會計作業法案(FMA Act)之規定。從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改適用新的金融處理規劃，及每個政府機構將被要求建立及管理其自己的銀行帳戶，所經理政府現金帳戶的收支管理。

為鼓勵注意現金流動規劃與管理，各機構將收到機關帳戶餘額之利息，但也要支付透支的費用。他們也可以動用機關基金的定存單，這些定存單由澳洲準備銀行(RBA) - 中央銀行替財務管理部門(DOFA)管理。

私有部門競爭被引進大英國協之內地銀行交易服務，而這些政府機構之銀行服務原係由澳洲準備銀行(RBA)所提供。從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機構將可選擇銀行之交易提供者，例如最能滿足他們成本及服務品質需求的提供者。銀行交易事務將與私有部門銀行競爭，而競爭中立的原則將被適用於新服務需求或議定書作為一個銀行提供服務時必須滿足的要項。這將確保中央現金與債務管理有效運作，以及澳洲準備銀行(RBA)關於銀行體系流動性管理的中央銀行功能。

機構必須依據競爭投標及合約(competitive tendering and contracting, CTC)政策與指導準則，表

達銀行服務需求。

由於政府公款均以基金名義留存澳大利亞準備銀行，留存代理公庫之現金公款非常有限，並無公款安全上的管理顧慮。至於留存準備銀行之公款亦可以定存單方式計息，如有不足支庫支出時，雖可向準備銀行透支，但主要仍以借款或發行票券等融資工具予以因應。

茅公庫現金管理

如前所述，從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機構，可依據銀行所提供的服務，選擇最符合服務成本與品質等商業需求的往來銀行。原由準備銀行提供與政府部門的銀行交易業務，將由私經濟部門加入競爭，並在競爭中立的原則下進行。

根據政府發布的競爭投標及合約(CTC)政策與指導，政府機構須列明他們對銀行提供交易服務的主要需求與議定書，以作為基礎，俾確保中央政府現金及債務管理的有效運用。

維州政府預算的運作及透過競爭投標及合約(CTC)公開招標，目前係由維培克信託銀行 Westpac Trust Bank (WT，墨爾本市)取得政府金融交易服務契約。由維省財政部代表與維培克信託銀行(WT)簽約。

合約主要內容包括指定及服務內容、手續費及其他費用(fees and other payments)、稅負及手續費、交易費用等，詳如附件二。

參、紐西蘭的公庫管理制度

紐國中央與地方政府資金管理並未置有公庫，而是以契約招標方式委由民間銀行辦理。在西元一九八九年以前政府所有的收支，都是透過各地國庫部門，以非常人工化的方式處理，所以缺乏彈性，也無法掌握支付時效。

為改善此情況，使政府各部門的公款制度能作有效率的管理，在一九八八年起由民間銀行競標方式，取得政府公款收支代理權。亦可透由銀行提供政府部門所有銀行的產品，與作金融債務融通，使得政府的收入及支出管理更有效率。

一、庫務及財務運作管理

自一九八八年主導紐西蘭政府現金管理之紐西蘭債務管理部門(NZDMO)，為使政府現金管理更有效率，尋求私經濟部門有一新的金融交易安排。由包括該部門及其他現金管理顧問等，組成一個團隊，對參予投標銀行進行評估。

維培克銀行公司(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T)從一九八九年七月開始即取得提供政府金融服務許可迄今，雙方的契約內容主要包括：

1. 契約訂有截止日期，但任何一方可在六個月前提出終止契約要求。

2. 服務範圍僅限政府帳戶(Crown)部門，其他政府機構或國營事業不在此限。
3. 服務及費用的支付每年洽商一次。
4. 有視需要提升服務品質的能力。
5. 所有政府帳戶(Crown)之金融交易處理成本是契約決定的基準，這可避免較大部門「檢櫻桃」的心理，造成其他部門面臨較高的金融服務成本。
6. 金融交易合約中樞是有效的支付系統及金融電子網路。
7. 維培克銀行公司所提供服務必須是有效的，且在合理的成本下；每年服務及費用的標準一旦確定，雙方合約即開始生效。

非當局的金融交易服務的好處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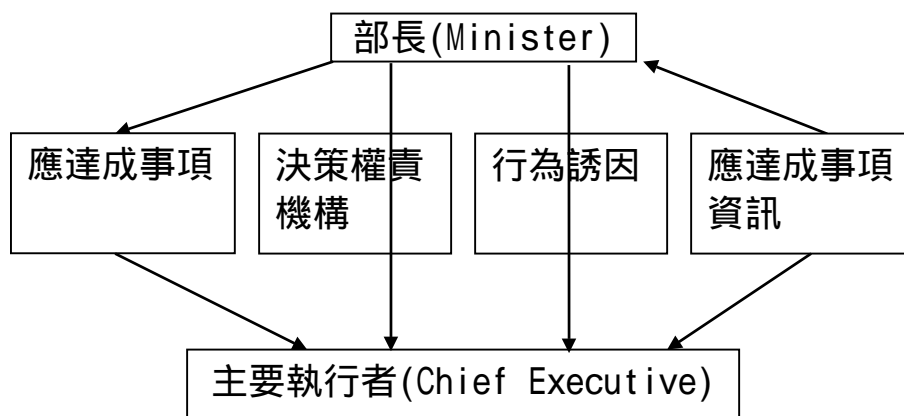
1. 各政府部門可依其需要開設帳戶。
2. 品質服務：維培克銀行公司在每個網路分站，均指定專人，以確保服務品質。
3. 提高金融產品的範圍，使銀行對政府部門提供廣泛銀行產品或服務，成為可能。
4. 政府銀行作業成本由紐西蘭債務管理部門(NZDMO)和維培克銀行公司洽得一個雙方同意的費用結構。

一九八八年 / 一九八九年現金管理制度的改革和目的之一，在確定政府部門在政府帳戶(Crown)沒有任何閒置的餘存。達到此目的方法，就是將各個政府帳戶全部轉到準備銀行的政府帳戶，並保證在維培克銀行公司沒

有任何政府隔夜結餘。維培克銀行公司要先將所有政府部門在該公司帳戶之借貸相抵沖。維培克銀行公司在將政府帳戶收支淨額，轉到準備銀行政府帳戶，由準備銀行代表負責政府帳戶資金流通管理的紐西蘭債務管理部門(NZDMO)來主導公開市場操作(OMO)，其方式包括有短期債券發行(季節性國庫券)，或多餘資金的借貸。主要透過附買協定或外匯交易等為之。

二、中央政府財政

在內閣中部長們負責訂定各政府部門執行者(chief executives)應達成的事項。各主要執行者負責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誘因，與應達成事項，如下圖：



這個架構藉由立法部門兩個法案來執行，經由一九八八年國家部門法案(State Sector Act)及一九八九年的公共財政法案(Public Finance Act)，紐西蘭政府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完成了政府現金管理政策改革。改革的目的之一，是要確保政府銀行帳戶沒有閒置

現金。同時各部門在維培克銀行公司帳戶的結餘，不論是有節餘存在或不足，均在當日先行沖抵結餘餘款，再歸還中央銀行的國庫專戶。由準備銀行，以代表負責政府現金管理單位的帳戶管理單位名義，實施公開市場操作。或透過短期國庫券借入資金，以補足國庫存款戶之不足；或透過附買回國庫券、債券買回等方式，將存款戶的餘裕資金釋出。

在一九九四年，另外以金融責任法案 (Fiscal Responsibility Act) 對此加以補充。法案訂定權責金融管理 (responsible fiscal management) 的原則，以及要求政府對金融政策目標 (fiscal policy objectives) 必須透明化。

其角色及權責

一九八八年國家部門法案 (State Sector Act) 設定部長與主要執行者應有的角色及權責。應有的角色及權責可更進一步，在每年各部門間，協調應達成事項時，予以確認。協調內容包括：

1. 如何連接至政府的策略發展中期目標 (Strategic Result Areas, SRAs)：這些中期目標對政府長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
2. 如何確定政府的關鍵發展中期目標 (Key Result Areas, KRAs)：各政府部門 (各部會, department) 對前項所述政府的策略發展中長期目標的主要貢獻為何。

3. 確定提供服務之數量、品質及成本。

主要執行者具有五年合約任期，是否續任視應達成事項而定。其任命或到職由國家服務局長 (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er) 為之，內閣則具有否決權。

芽財務管理

一九八九年的公共財政法案 (Public Finance Act) 規範所有財務管理的範疇。在訂定目標時，注重輸出而非輸入或結果。注重輸出意味提供服務時，可歸責於主要執行者，而非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最後影響或結果。

部長和其他人都有各部門所提供特定服務之良好資訊，與這些服務的成本數字。他們可以從別的部門獲取相同服務，也可以減少該部門提供服務的數量。部長可以比較該部門與其他公私部門的成果。這促使各部門發展或推廣他們的服務，強化對政府策略目標的貢獻。

芽預算程序

一九九四年金融責任法案 (Fiscal Responsibility Act) 要求政府必須對金融政策目標，清楚地予以公式化與報告。使用一般會計實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actice, GAAP)，訂定以下幾個權責財務管理的原則。包括：

1. 債務必須減少至審慎或節約的程度 (prudent levels)。
2. 操作成本在一段時間內不得超出操作時收入。

3. 政府帳戶淨值必須維持在一定水準，以應突發事件之需。
4. 政府帳戶所面臨金融風險必須審慎處理。
5. 財務政策必須與可預測之稅率相一致。

預算程序之一係由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來報告政府金融目標，以及這些目標與上開財務管理原則的一致性，如有不一致時應有的判斷。這些金融目標於三月底前，必須向國會遞送預算政策方針(Budget Policy Statement)，予以報告。這相當於預算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關於這些目標的討論，將先於預算案本身。

預算案於七月底前，必須送至國會。相關預算撥款法案(Appropriation Act)必須於十月底前通過。

肆、結論與建議

我國公庫制度於民國二十七年建置以來，除民國五十九年實施集中支付制度之變革外，顯少修正。為因應國內經濟環境及順應世界潮流的演變，公庫制度容有檢討修正的必要，經派員赴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考察及透過駐外單位蒐集之資料，可以發現各國對公庫制度雖有其管理之特色，惟值得注意的是：

茲由於政府預算龐大，政府現金收支的管理與政府貨幣金融息息相關，且影響社會經濟與金融市場秩序。因此，各國不管中央或地方，有關政府預算現金面的收支均透過在中央銀行所設政府帳戶存管，並由專責單位為公開市場操作。

茲由本次訪查得悉，紐、澳兩國，有關國庫在中央銀行存款戶均採計利息，而其現金之收支管理，亦採按件付費的方式辦理，並由政府機構編預算，採公開招標的方式擇定代庫銀行。其契約式的管理，不但財務責任明確，亦可提高政府金融服務品質，節省行政管理的成本。據悉紐西蘭政府收入存儲在準備銀行的國庫帳戶，即採官定現金利率六 五%計息。

茲專責的財務風險管理單位，無論一般行政部門的資金管理或政府基金的運作，均由專業的庫務管理公司作妥善的規劃投資與管理，既可避免各機關財務部門因自行運作所造成高管理成本及資金分散的風險，又可

提高庫務風險管理的績效，且能配合金融業務的國際化、自由化、透明化而更有效率。至於政府相關管理部門則發揮其監督與指導的功能。

綜觀此次的考察，對公庫制度的管理及庫務風險管理獲益良多，反觀我國目前的庫政管理制度，謹提出下列之建議：

一、我國國庫資金之存管及代庫業務宜採計息付費

依據國庫法第三條規定，中央銀行為國庫代理機關。中央銀行未設分支機構地點，則轉委其他銀行、合作金庫等機構代辦。以往中央銀行委託代庫以公營行庫為主，由於我國銀行代庫制度，收存國庫資金不付擔利息，不收取手續費，亦無需提供擔保品，除無法確切顯示銀行經營績效外，代庫業務亦成為公營行庫的特權，造成代庫銀行與非代庫銀行之不公平競爭，亦受到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質疑。

尤以金融機構代理公庫之費用，政府未給付對等之代庫費用，卻以遲延繳庫利益作為回報。除造成受託代收稅費款機構屢要求多延時日繳庫，甚至拒收稅費款，對國庫款解繳及調度資金，似甚不利，經查紐澳之代庫業務，由政府與民間金融機構簽訂契約方式辦理，明定銀行代收政府每筆金融交易均按件計酬，權責分明，收支明確。

二、以競標方式甄選代庫機構提高服務品質降低服務成本

紐澳兩國的公庫業務的運作，原均透過兩國之準備銀行（中央銀行），提供與政府部門的銀行交易業務並依政府之財政管理與會計作業法條之規定辦理。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政府機構可選擇最符服務需求及品質之銀行提供政府金融交易服務。透過公開競爭投標方式，並藉由合約規範雙方的權利義務，提高代庫品質，降低代庫成本，使庫款收支達到企業化管理的目標。

三、提高國庫存款戶資金調度及運用的績效

八十七年十月起我國庫存款戶，除一定基本存量外，以年息百分之二計息。雖已較以往不計息進步很多，但反觀紐澳等國，其國庫存款戶不但依官定利率（紐西蘭六·五%）計息，並有專責庫務公司（如維州TCV）據政府庫務運作政策指導，並在國庫及財政部門(DTF)、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BSMC)、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指揮監督下，對國庫存款戶的資金作最有效的調度、運用及投資。

四、因應金融改革所作之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應透明化

觀諸紐澳兩國在實務操作上，採由政府與民間金融機構簽訂契約方式辦理，目前國內金融機構之合併，金融業務自由化、國際化與透明化，以及金融商品的多樣性，或政府持有之外匯形式，將對國庫業務之代理金融

機構產生相當衝擊。以紐國一九九四年金融責任法案 (Fiscal Responsibility Act) 而言，要求政府必須對金融政策目標，清楚地予以公式化與報告。目前國庫業務本身已就庫務及財務管理，甚至預算程序之配合，作出各項因應措施，範圍包括電子支付、預算年度改為曆年制、資訊年序、無實體公債之發行，代庫契約之修改，稅款劃解流程之改善等。綜合言之，政府存款戶因代理關係產生與代理之金融機構變動，相應之風險管理也隨之變動，厥為我國目前面臨之重大課題。在此變動之金融環境中，與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即，相關國庫庫務及財務管理資訊之透明化，亦同屬未來努力之方向。

附件一：

權責單位之授權

責 任	授 權 者	每 日 限 制
公共帳戶 (Public Account) 現金管理及投資		
早上十一點拆借與投資	現金控制專員	五千萬澳元
隔夜拆借與投資	現金與銀行計劃專員	五千萬澳元
向維州庫務公司 (TCV) 短期借款與投資(十二個月以內)	現金與銀行協理	一億澳元
	財務管理與控制資深經理	三億澳元
	財務報告及控制主持人 (RMC 成員)	預算限制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RMC 成員)	預算限制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長 (RMC 成員)	預算限制
公共帳戶長期借款與投資(十二個月以上)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RMC 成員)	預算限制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長 (RMC 成員)	預算限制
	財務報告及控制主持人 (Director, RMC 成員)	預算限制
	商務政策與計畫代理次長	預算限制
	預算與財務管理代理次長	預算限制
責 任	授 權 者	每 日 限 制

預算部門債務組合管理		
利息之支付	債務管理專員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執行秘書)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長	五千萬澳元 一億澳元 預算限制
到期債務之替代 (Refinancing)	債務管理專員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執行秘書)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長	一億澳元 三億澳元 預算限制
到期債務之償還 (Retirement)	債務管理專員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執行秘書)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長	一億澳元 三億澳元 預算限制
債務到期前之購買 (Repurchase)	債務管理專員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執行秘書)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長	一億澳元 三億澳元 預算限制
新借款	債務管理專員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執行秘書)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長	一億澳元 三億澳元 預算限制

利率風險管理

責 任	授 權 者	每 日 限 制
短期(六個月以內)	維州庫務公司(TCV) * 必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批准的部分策略	在風險管理策略範圍內

長期(六個月以上)	維州庫務公司(TCV) * 必須是經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批准的部分策略	在風險管理策略範圍內
-----------	--	------------

外匯交易風險管理 (包括外匯交易和貨幣期貨)

責 任	授 權 者	每 日 限 制
短期借款與投資 (十二個月以內)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執行秘書)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 長	暴露於風險時予以 量化
長期借款與投資 (十二個月以上)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執行秘書)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 長	暴露於風險時予以 量化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包括遠期、期貨、選擇權合約)

責 任	授 權 者	每 日 限 制
短期(六個月以內)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執行秘書)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 長	暴露於風險時予以 量化
長期(六個月以上)	債務管理助理主持人 (執行秘書) 商務政策與計畫執行 長	暴露於風險時予以 量化

附件二：提供銀行交易與支付服務合約(部分內容)

Ian H Gibson 吉柏森/墨爾本

一、指定及服務內容

1. 維培克信託銀行 Westpac Trust Bank (WT, 墨爾本)

市)

2. 合約有關各方可同意延長服務期間, 不論有無更動內容, 至 2004 年九月三十日。
3. 在維培克信託銀行(WT)合約服務期間將提供服務, 且達成表現水準。

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fees and other payments)

1. 合約規定手續費, 及其他經同意的費用。
2. 前開服務將取代現有服務時, 該服務手續費將作為現有服務之費用, 從過渡期間開始日或自服務期間初始日起算兩個月, 視何者較先。
3. 手續費自合約規定日期開始, 或自 1999 年二月一日開始, 視何者較先。
4. 維培克信託銀行(WT)將確保提供給 VicRoads 自 1999 年二月一日開始的服務屬合約規定服務部分之手續費, 且不受下列二者限制:
 - (a) 合約早於或自 1999 年二月一日開始。
 - (b) VicRoads 預定自 1999 年二月一日開始為一使用者。

三、稅負及手續費

1. 維培克信託銀行(WT)將支付所有合約中印花稅及契稅等(all stamp duty)
2. 如果各項稅負 GST (包括貨品及服務稅、增值稅, 消

費稅或其他類似性質的稅)的淨財務影響和任何相關稅制改革將增加 WT 提供這些服務時的成本，相關費用應增加相應數額，且自對 WT 開始影響起算或所提出時的一個月前，視何者為後；亦即 GST 開始須支付日期之次一日。這增加數額必須不超過由在 GST 之下應用百分比稅率計算之數額，與除去 GST 後任何費用數額之兩者差額。

3. 如果各項稅負 GST 的淨財務影響和任何相關稅制改革將減少 WT 提供這些服務時的成本，相關費用應減少相應數額，且自對 WT 開始影響起算或自 WT 所提出時的一個月前，視何者為後；亦即 GST 開始須支付日期之次一日。
4. 本條文任何爭議 (dispute) 將依規定解決 (be resolved)。

附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for the State

1/19

- . Treasury Management Policy -FLM
- . Centralised Cash Management
- . Cash and Banking Contract (Westpac/Bank of Melbourne)

- . Treasury Management Guidelines
- . Monitoring Corporate Plans (CPP-GBE monitoring)
- . Borrowing and Investment Approvals FLM

- . Prudential Framework
- . Monitoring Corporate Plans
- . Borrowing & Investment Powers

General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for the State

General Government

Treasury Management Policy

Cash and Banking Contracts

- . Westpac/Bank of Melbourne (Core)
- . Citibank (Lockbox)
- . Australia Post (Agency collection)
- . Amex/Westpac (Card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and Finance **Victoria**

專有名詞 (澳洲) Glossary of AU

維州庫務公司 (Treasury Corporation of Victoria , TCV)

維州基金管理公司之州中央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處 (Victorian Fund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VFMC)

財務管理部門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 DOFA)

財務管理與會計作業 (FMA)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Balance Sheet Management Committee , BSMC)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 RMC)

財務及負債管理 (FLM)

部門基金專戶 (Departmental Funds)

管理基金專戶 (Administered Funds)

競爭投標及合約 (CTC)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 RMC)

澳大利亞統計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 ABS)

維培克信託銀行 Westpac Trust Bank (WT , 墨爾本市)

財務融通費用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Levy , FAL)

專有名詞 (紐西蘭) Glossary of NZ

政府帳戶 (Crown) 部門

紐西蘭債務管理部門 (NZDMO)

一九八八年國家部門法案 (State Sector Act)

一九八九年公共財政法案 (Public Finance Act)

「檢櫻桃」的心理

結餘餘款

網路分站

維培克銀行公司 Westpac Bank Corporation (WT)

一九九四年金融責任法案 (Fiscal Responsibility Act)

一般會計實務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actice , GAAP)

國家服務局長 (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er)